关于印发《南三镇渔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各村（居）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海上渔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海上渔船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严禁境外疫情海上输入，经研究，特制定《南三镇渔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南三镇渔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省、市、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指挥办有关工作部署,为强化我镇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海洋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以及《湛江市海洋渔船渔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海洋与渔业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目的**

为聚焦严防“海上输入”工作目标，全面加强海上渔船管控，主动担当作为，调动各村（居）力量，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全面监测监控，进一步加强海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措施到位，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堵住海上非法入境和疫情输入漏洞，构筑海上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

**三、适用范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镇出海作业渔船回港、渔民上岸、渔船维修等涉及场所及其工作人员。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唐海迪 南三镇镇长

副组长：陈观彩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汪 鹏 坡头渔政大队队长

副组长：李忠兴 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副局长、负责人

副组长：黄理达 市公安局南三分局治安大队负责人

成 员：叶剑超 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游 悦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

黄观发 镇应急管理办主任

陈康赛 南三社区党支部书记

郑土祥 巴东村党总支书记

郑日堂 五里村党总支书记

陈土荣 灯塔村党总支书记

陈康有 光明村党总支书记

张玉昌 东湖村党总支书记

陈伟德 南滘村党支部书记

冯真强 南米村党支部书记

李红英 麻弄村党支部书记

罗 红 田头村党支部书记

黄康平 白沙村党支部书记

陈海瑞 蓝田村党支部书记

莫观元 海丰村党支部书记

李尚元 新南村党支部书记

(二)领导小组职责

按照省、市的部署，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镇应对渔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管控措施，精准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确保全镇渔业疫情防控工作全覆盖、抓落实。

(三)明确分工

1.组长、副组长。根据上级防疫通知要求，召开渔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指示，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启动应急预案，实时掌握值班情况，加强渔船、渔民管控统筹指导，详细部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防控工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全面加强渔业船舶管控工作，深入渔村、渔港开展宣传，引导渔民船东不得擅自从海上接泊境外人员入境，提高渔民群众反偷私渡防疫情的自觉性。

2.业务办公室成员、各村（居）委会。落实在册渔船及乡镇渔船疫情防控责任人，做到包船到人，一船一台账。积极开展宣传教育，禁止渔船载客载货及赴敏感海域，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及时向渔业从业人员发送疫情信息；做好应对疫情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五、应急防控措施**

(一)渔船进港。逐一登记造册。各村（居）委会要切实做好全片区渔船摸排登记，全面掌握辖区内渔船、渔民、船员动态信息，对辖区内渔船进行登记造册，实行包船到人、定人联船。

(二)强化物资储备。各村（居）委会根据防控要求，为船员配备口罩、测温仪等防护用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

(三)严格进出港报告制度。一是国库在册渔船。国库在册渔船每航次出海前，船东 船长要提前24小时凭出海船员名单及核酸检测结果如实向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及村（居）委会报备，不得存在瞒报、漏报行为，回港须提前24小时将渔船进港情况和进港船员名单向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及村（居）委会报备。二是乡镇渔船。乡镇渔船每次出港前，应提前2小时向村（居）委会网格员报备，报备内容包括：计划出港时间、作业海域、船上具体人员及核酸检测结果、消防和救生设备配备情况、跟帮生产情况、计划回港时间等信息；乡镇渔船应于回港前 1小时向村（居）委会网格员报备，村（居）委会网格员应填报好乡镇渔船进出港报备台帐，并每天向乡镇疫情防控部门报告。三是外籍渔船。非湛江籍的渔船出港参照国库在册渔船实施出港管控。

(四)严密监测船员健康。各村（居）委会应督促船员在海上期间佩戴口罩，建立船员体温日常报告检测制度，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每日应对渔船进行清洗消毒，增加驾驶室、船舱等重点区域消毒频次；保证船上食材安全、餐具卫生，实行分餐制。

(五)及时核查上报。渔船到港时，核对船上人员信息，进行体温检测，做到不落一船一人。  
 (六)实施渔船不同作业海域分类管控。一是作业期间与境外船舶有接触的渔船，船上人员需落实“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其中第 1、2、3、5、7、10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管理，其中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应在船上或集中隔离场所进行。二是凡赴台浅、东沙、西沙、南沙、北部湾中越共同渔区等海域作业的渔船，但没有与境外渔船接触的，船上船员须落实“7天3检”。如需回家，待“3天2检”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离船上岸，在家实行4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4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期间需要出海作业的，可由专车转运出海；无需离船回家的人员，落实在船上闭环完成“7天3检”。三是对离开本市海域作业但未到敏感海域的渔船，船员离船上岸前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能上岸。四是对未离开本市海域且未到敏感海域作业的渔船，以及在港内作业的海洋捕捞辅助船，由镇政府按每周25%比例对渔民进行1次核酸检测，每月实现渔员全覆盖。  
 (七)应急响应。发现搭载非报备出海的其他人员，各村（居）委会要及时报给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公安等执法部门，若发现船上人员发热、咳嗽等情形，则启动应急响应，各相关行政村报告片区，由片区按区防控程序和工作要求组织落实，报区农业农村局协调处置。  
 **六、应急响应终止** (一)渔区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报告镇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镇防控领导小组及时发布应急响应终止。

（二）要对疫情发生经过、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评估、总结。

（三）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卫生、健康的前提下，要指导、组织好当地渔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七、物资保障**

做好疫情防控所需口罩、护目镜、消毒液、手套、鞋套、防护服等各类防护物资储备,重点加强对一线人员的防护保障,降低工作过程中感染疫情风险。